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2023〕96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2-2023 年度见义勇为 模范（群体）的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2022 年以来，全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沙县建设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为保护国家、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歌。

为树立楷模、弘扬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经研究，决定分别授予胡

永亮、游香金及蔡思金、陈家斌为“沙县区见义勇为模范群体”荣誉称号，授予彭火儿“沙县区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全区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见义勇为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不怕牺牲、无私奉献、舍己救人的崇高精神，积极参与平安沙县建设，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

附件：2022-2023 年度沙县区见义勇为模范（群体）名单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2023 年度 沙县区见义勇为模范（群体）名单

沙县区见义勇为模范群体（2个各2人）

胡永亮 沙县供销水果制品厂退休工人

游香金 沙县区凤岗街道北门村村民

蔡思金 沙县区郑湖乡长村村村民

陈家斌 沙县区郑湖乡长村村村民

沙县区见义勇为模范（1人）

彭火儿 沙县区高桥镇高桥村村民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